**《金台大厦》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志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二○二三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上海志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受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金台大厦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注册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范围内有物业管理；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没有曾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发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台大厦物业管理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提供金台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包括综合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等，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3、交付地址：金桥路1398号；

4、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5、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年；

6、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合同履行期限：五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三、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20日9:30起至2023年11月24日15:30（工作时间：9:30～11:30，13:30～15：30，法定节假日除外），至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96号2楼小会议室进行报名和领取招标文件。请投标单位提前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2、现场报名需要提交：

2.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物业管理）、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相关截图，截图有效期不得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2.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中须体现：没有曾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发生】。

以上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期限及投标地点：

1、投标期限：2023年11月20日9:30起至2023年11月24日15:30（工作时间：9:30～11:30，13:30～15：30，法定节假日除外），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报名资料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96号2楼小会议室。

### 五、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96号2楼小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

3.2 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伍份（1本正本，4本副本，并密封）。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shwy.org.cn，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2023年11月24日15:30】之前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支付后请及时和代理机构联系），须备注项目名称。收款人：上海志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开户行：建行上海襄阳路支行，账号：31001555900050021413。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奉贤金大公路8218号5幢118室

联系人：王皓

电话：13761655526

代理机构：上海志玱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96号2楼

联系人：黄立铭

电话：13801621992